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7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4名,代表股份547,223,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018名,代表股份581,550,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59%。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3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8,774,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548%;其中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1,0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2,24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5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18,260,9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686%;反对股数1,817,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11%;弃权股数8,695,3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70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71,734,02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4%;反对股数1,817,9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弃权股数8,695,3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04,187,7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218%;反对股数15,786,9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986%;弃权股数8,799,57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79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57,660,78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73%;反对股数15,786,9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4%;弃权股数8,799,57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3%。

3.审议通过了《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27,188,36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595%;反对股数1,258,2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55%;弃权股数327,6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661,41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6%;反对股数1,258,2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股数327,64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27,392,9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76%;反对股数1,297,6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50%;弃权股数83,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7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865,9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8%;反对股数1,297,62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9%;弃权股数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17,894,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361%;反对股数1,886,0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71%;弃权股数8,994,0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96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71,367,22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4%;反对股数1,886,0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弃权股数8,99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03,505,1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614%;反对股数15,896,9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083%;弃权股数9,372,1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30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56,978,2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01%;反对股数15,896,94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3%;弃权股数9,372,1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80,511,04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018%;反对股数1,373,1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358%;弃权股数363,1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2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511,04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8%;反对股数1,373,12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8%;弃权股数363,14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79,680,4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891%;反对股数3,199,22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485%;弃权股数364,0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2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78,684,04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0%;反对股数3,199,22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5%;弃权股数36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与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与出席会议的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朝明先生、张颖女士、朱冬青先生均为本次会议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62,112,2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5418%;反对股数11,310,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9426%;弃权股数8,824,2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62,112,21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18%;反对股数11,310,8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6%;弃权股数8,824,23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5%。

与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5%。  
与会股东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朝明先生、张颖女士、朱冬青先生、徐玮女士、张薇女士均为本次会议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127,339,76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729%;反对股数999,88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86%;弃权股数434,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8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580,812,81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6%;反对股数999,88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股数4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赵奔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8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 公告

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385,3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66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专业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产品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期限: 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4. 投资金额: 1,000,000.00元  
5. 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6. 投资到期日: 2026年1月15日  
7. 投资收益率: 0.00%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产品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期限: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4. 投资金额: 1,000,000.00元  
5. 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6. 投资到期日: 2026年6月11日  
7. 投资收益率: 0.00%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专业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产品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期限: 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4. 投资金额: 1,000,000.00元  
5. 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6. 投资到期日: 2026年1月15日  
7. 投资收益率: 0.00%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价值认同,于2026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1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增持金额为5,195.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涉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赵超华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赵超华系公司董事,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46%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且已剔除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第一期份额中未解锁部分。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且已剔除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第一期份额中未解锁部分。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 转让结果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内部转让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冰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全部为于2024年7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本公告日,梅山冰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6,200股。同时,梅山冰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总经理董童童先生转让股份数量合计3,000,000股,本次内部转让部分已实施完毕。

一、内部转让及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姓名: 梅山冰龙  
增持主体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主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梅山冰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15%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